**教育部「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籌備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時整

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一會議室（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

主 席：彭科長寶樹、麥教授秀英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紀錄：蔣慧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1.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三區承辦縣市場地相關事宜
2. 全區決賽：南投縣
3. 比賽組別：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4. 參賽縣市：包括全國各縣市初賽錄取名額之各分區，及大陸地區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
5. 比賽地點：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暫定(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1. 南區決賽：臺東縣
2. 比賽組別：南區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3. 參賽縣市：包括高雄市（3區）、臺南市（2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嘉義市等。
4. 比賽地點：

臺東縣立體育館－暫定（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52巷124號）。

1. 北區決賽：新竹縣
2. 比賽組別：北區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3. 參賽縣市：包括臺北市（4區）、新北市（4區）、臺中市（3區）、桃園市（2區）、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福建省連江縣、大陸地區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
4. 比賽地點：

新竹縣立體育館－暫定（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號）。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相關日期討論。
2. 請就過去比賽辦理實際狀況及行政業務配合等方面提供建議修正實施要點，期能使相關內容更臻完善。
3. 相關修正條文請參考附件一對照表。

決議：

1. 決賽日期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0日止分區舉行，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同意擬定之比賽日期，如下：
	1. 全區決賽(含場布)自106年3月1日（三）起至3月19（日）
	2. 南區決賽(含場布)自106年3月22日（三）起至3月24（五）
	3. 北區決賽(含場布)自106年3月28日（二）起至3月30（四）
	4. 比賽預定日程表如附件二。
2.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草案)，經討論後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一。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輪辦縣市協調變更，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三）。

說明：

1. 雲林縣政府於108學年度同時承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區決賽)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臺北市政府於111學年度同時承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北區決賽)。

決議：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區決賽)，108學年度輪辦之雲林縣與109學年度輪辦之臺南市調換。
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111學年度輪辦之臺北市與110學年度輪辦之桃園市調換。

**伍、散 會**：**下午17時30分**